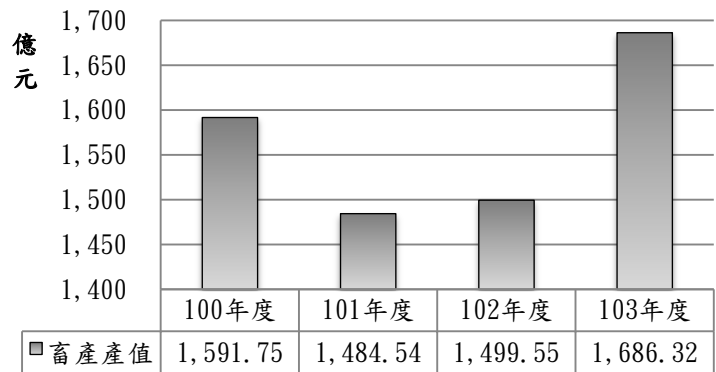


貸款辦法，調降專案農貸補貼基準 0.21 個百分點，並委外研究相關機制，研議利率制度化之可行性。

(十六) 農業委員會持續辦理畜禽產業結構調整計畫，惟畜產品貿易逆差持續擴大、自給率逐年下滑、產銷履歷認證家數偏低，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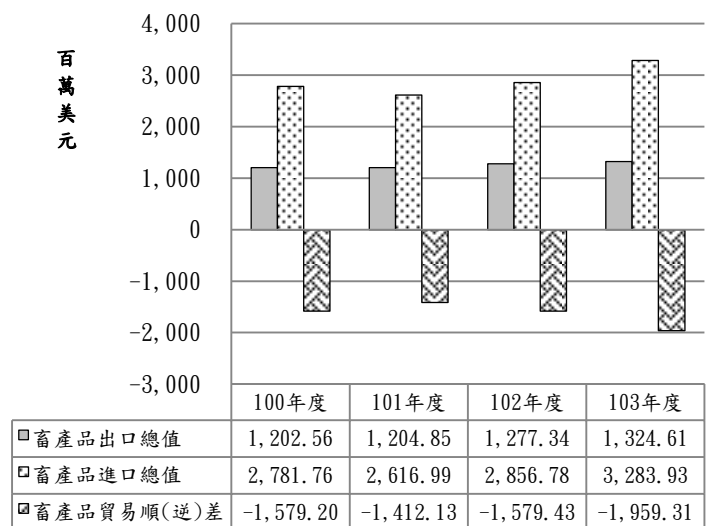
農業委員會為因應降低關稅稅率或開放國外農產品進口對我國農產品之衝擊，依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第 4 條規定，持續辦理畜禽產業結構調整計畫，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8 億 50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7 億 3,661 萬餘元，民國 103 年度之畜產產值達 1,686 億 3,269 萬餘元，占農業總產值 32.37%，較民國 100 年度之 1,591 億 7,523 萬餘元，增加 94 億 5,746 萬餘元，約 5.94%。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我國畜產產值自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雖呈現成長之現象（圖 8），惟各年度產值互有消長，未能穩健提升；且其中肉豬、肉羊、肉牛及白肉雞等國產肉品生產成本逐年增加，惟肉品市場價格及農家淨所得未相對提升，經營效能仍有待改善，允宜檢討畜禽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妥為因應；2. 畜產品貿易逆差持續擴大（圖 9），自給率逐年下滑（表 29），且民國 103 年度進口豬肉、雞肉及其製品之進口報價低於毛豬肉品市場及白色肉雞產地平均價格，允宜加強推動畜禽產業轉型調整並塑造價值鏈，以發揮產業與資源綜效；3. 應申請畜牧場登記之家禽飼養規模已修正調降為 500 隻，並自民國 105 年 4 月 30 日實施。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止，已完成家禽

圖 8 畜產產值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民國 103 年度農業統計年報。

圖 9 畜產品貿易順逆差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民國 103 年度農業統計要覽。

表 29 國產肉類自給率一覽表

單位：%

產品別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肉類	82.90	82.71	81.89	78.32
豬肉	92.80	93.87	92.70	89.02
牛肉	5.31	5.85	5.75	5.42
羊肉	8.89	9.21	7.37	6.65
家禽肉	85.10	81.73	83.55	81.23

註：1. 自給率係以熱量計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民國 103 年度糧食供需年報。

飼養規模調查，依修正後規定應增辦申請畜牧場登記者 1,506 場，其中已申辦或列管輔導申辦者 1,038 場，已核發畜牧場登記證者 30 場，另有 438 場尚在調查中(表 30)，允宜督促各市縣政府積極輔導申辦；4. 畜禽產銷履歷認證家數及其市占率均仍偏低(表 31)，推動成效仍有待加強，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俾利與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銜接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研謀改善。據復：1. 將建立亞熱帶優良種畜禽供應體系，推動國產飼料原料多元化應用，發展畜禽高效自動化環保化之生產系統，輔導專業分工及契約生產，以提升整體經營效率；2. 以「建構畜禽精準管理提升競爭力」、「建立自主管理與追溯體系」、「落實分流管理及市場區隔」及「提升產業加值企業化」等優先面向，擬訂策略目標及具體措施，建構具國際競爭力之畜牧產業；3. 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召開檢討會議，並責請各地方政府於辦理相關容許、新辦畜牧場案件時，朝簡政便民原則，對不接受輔導辦理畜牧場登記證仍繼續飼養家禽者，依畜牧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4. 民國 105 年度將邀請學者專家及產業代表，針對禽肉產品共同研商規劃禽肉溯源推動之相關具體措施，未來將持續辦理畜禽產銷履歷宣導，以提升消費者之認知與支持。

(十七) 推動肉品衛生安全維護計畫，對畜禽肉品安全與消費者權益維護已具成效，惟屠宰衛生檢查人力不足，及畜禽屠宰線之平均營運效能僅達 6 成，亟待研謀因應。

表 30 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止應辦理畜牧場登記證辦理情形統計表

單位：場、%

家禽別	調查場數	已申辦或列管		已核發畜牧場登記證		尚待清查列管	
		場數	比率	場數	比率	場數	比率
合計	1,506	1,038	68.92	30	1.99	438	29.08
雞	265	130	49.06	5	1.89	130	49.06
鴨	975	887	90.97	10	1.03	78	8.00
鵝	227	10	4.41	13	5.73	204	89.87
火雞	38	10	26.32	2	5.26	26	68.42
混養	1	1	100.00	—	—	—	—

註：1. 本表係依民國 105 年 4 月 30 日實施之應申請畜牧場登記家畜家禽飼養規模，統計家禽飼養規模介於 500 隻至 2,999 隻應辦理畜牧場登記之場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表 31 畜禽產品產銷履歷認證家數及市占率統計表

單位：家、%

類別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家禽	認證家數	24	26	46	56	70	
	禽肉 市占率	0.01	0.01	0.02	0.00	0.08	
	禽蛋 市占率	0.12	0.68	3.22	3.77	4.03	
家畜	豬肉	認證家數	85	69	68	69	76
		市占率	0.04	0.06	0.09	0.08	0.10
	牛肉	認證家數	7	10	10	13	18
		市占率	0.49	0.41	0.47	0.52	0.48
	牛乳	認證家數	4	2	2	2	3
		市占率	—	0.00	0.01	0.05	0.15

註：1. 各年度通過驗證家數，係以各年度 12 月 31 日止存量家數統計，民國 104 年度市占率係依各類畜禽初估生產量推算，民國 100 年度尚無牛乳產銷履歷認證生產量之統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